

# 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及管理辦法

100 年 10 月 3 日頒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公布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校園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，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，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載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免學生遺失、聚眾滋事、上課傳簡訊、打行動電話或玩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。
- 二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上課在校期間一律不得開機及使用行動載具，平常狀況應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為主。

## 伍、管理一般要則：

- 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，使學生在校專心於學習，並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。
- 二、以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，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協助配合管理之，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；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惟班級若有統一保管需求，可由導師向家長確認同意後，統一收繳保管，並於放學前由學生領回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五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晚自習〉，均需關機；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各處室或車隊長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六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，如未遵照規定，得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七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八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其 SIM 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- 九、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

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
- 十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十一、使用時間：上學期間（包含晚自習）均不得開機及使用，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離校後才能使用行動載具；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起（上學時間：約 07 點 00 分起）至下午放學離校後（放學時間：約 17 點 10 分後，另晚自習時間：約 21 點 00 分後）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不得使用。

十二、使用地點：

(一) 在校內行動載具一律關機，如為緊急事件時，學生一律至各辦公室經老師允許後於各辦公室內撥打行動載具。

(二) 在校車上行動載具可開機使用，唯不得影響他人安寧。

陸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- 四、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柒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捌、本辦法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